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苗小字第49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國釧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馮正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679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3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560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又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，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，加計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 。查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101 年8 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07 年2 月21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 年之耐用年數，故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被保險人張偉順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1,439 元為限（計算式：14,389元x 1/10＝1,439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4,000 元、塗裝11,240元，共計16,679元（計算式：1,439 元＋4,000 元＋11,240元＝16,679元），為張偉順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則原告得代位張偉順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
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